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及旅遊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 859/E696/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檢視《勞動關係法》的過程中，本局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修法意見，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相關的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以完善現行的制度，而有關疊假的情況亦屬檢討的內容。

關於食肆增收附加費問題，民政總署資料顯示，根據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飲食或飲料場所的收費價格均得自由訂定，但必須將欲實行或更改之價目表事先通報發出執照的實體；此外，價目表應註明按價格向顧客徵收之稅及費用，或註明價格已包括稅及費用，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科處罰款。

為監察飲食或食料場所對通報價目表的遵行情況，尤其是節假日期間，民政總署稽查人員會到各區食肆巡查有關加收附加費的情況，倘發現與存檔價目表不符者，會作出檢控。本年度至 10 月初，已巡查了 689 間食肆，並對其中 48 間沒有事先通報價目表的飲食場所作出檢控。

與此同時，為加強業界的守法意識，民政總署不僅透過電視及電台作宣傳，同時特別印製了“飲食及飲料場所更改價目表內容須注意事項”的宣傳單張，提供清晰的指引予業界免費索取。本年度至 10 月初，民政總署共接獲 850 宗飲食或食料場所通報價目表的個案。

此外，根據旅遊局資料顯示，旅遊局作為行業監察實體，亦一直關注餐廳在節假日提高價格的現象，並依法對餐飲場所有否按法例規定將欲實行的價目表通知該局進行巡查，同時，餐廳價格不應超出所呈報之價目表的上限。倘發現有關違規情況，該局會展開制裁程序；而在本年至 10 月 15 日期間，共有 105 間餐飲場所因違反上述法例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定而被處罰。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i-cho'.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